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姓名：	单位（审核盖章）：
<p>评价标准文件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p>	
<p>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申报</p>	
<p>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栏（请在符合相应条件的选项打“√”）</p> <p>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input type="checkbox"/>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原系列低一级职称/职业资格证书</p> <p>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input type="checkbox"/>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转岗证明</p> <p>三、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的材料：<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评审表/任职资格文件</p> <p>四、破格申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破格：执行粤人社规〔2020〕10号 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至少符合一项，多项符合可多选）</p> <p>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有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不受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p> <p><input type="checkbox"/>（1）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等国家或省批准的经济类专家称号者。</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粤东西北或一线基层工作 10 年以上，实际工作业绩突出的经济从业人员，获县级以上表彰。</p> <p><input type="checkbox"/>（3）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主要人员，申报时任职企业连续 3 年经营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经济效益较好（以审计报告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4）申报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 2 名）累计获得 1 项以上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或累计获得 2 项以上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或申报人累计取得 3 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奖（发明人排名第 1 名）的。</p> <p>佐证材料要求：（普通破格，《推荐表》必须上传，其他根据勾选情况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系统下载），即需要 2 名专家推荐（专家需在深在职在岗，社保在缴状态，一名专家推荐不可超 2 人），连同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一并上传系统。省外或中央单位获得的职称，还须提交评审表或任职资格文件等证明材料。</p> <p>其他材料（对应上面勾选项，多选需要提供多项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公布文件、（个人）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第一完成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粤东西北或一线基层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证明材料 + 县级以上表彰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文件、审计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公布文件、获奖证书</p>	

2. 海外高层次人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文有关规定。

3.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

4. 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如活动通知、公布文件、获奖证书等）

清单（请对应上面勾选项，对应填写佐证材料清单并上传系统）

1.

2.

3.

.....

自评符合考试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无法继续申报，已上传打“√”）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0〕10号 第五章 第十六条

成绩合格证明--高级经济实务（知识产权）（上传到职称证书栏）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条款号：

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0〕10号 第五章 第十七条

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

破格申报依据：查阅《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4年）

普通申报佐证材料要求：

1. 学历/学位证书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下同）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3.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查阅《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4年））

4.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阅《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4年））

清单（请对应上面勾选项，对应填写佐证材料清单并上传系统）

1.

2.

3.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请在符合的选项打“√”）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0〕10号 第五章 第十八条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
- 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连续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 2. 作为骨干连续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 3.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市重点项目2项以上的筹建、投产等全过程工作。
- 4. 主持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下同）连续 3 年以上达到省内同行先进水平。
- 5.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或市（厅）级课题 3 项以上。
- 6. 主持大型企业（集团）、事业单位重要职能（生产运行、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法律实务、投资改造等）部门工作 3 年以上，其中，主持完成企业（集团）重大经营管理项目 2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果。
- 7. 从事应用经济研究（咨询、分析）工作 3 年以上，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课题或大、中型企业重点研究、咨询项目1 项以上。

佐证材料要求（供参考，可补充，可多选，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1. 聘任文件，或聘任证书，或单位出具证明。
- 2.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材料。项目要求提供全过程材料，应提供立项合同、实施方案、结题验收等佐证材料，与此项目相关的奖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附后。对于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或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的，需列明本人承担的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同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
- 3. 科研课题材料。科研课题要求已完成（结项），应提供合同书、研究报告、结题验收等佐证材料，与此项目相关的获奖、推广应用、采纳等情况附后。需要有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本人参与和所起到的作用。研究成果采用应以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为依据。
- 4. 达到经济指标的证明材料，如本单位财务证明或审计报告等。
- 5. 行业标准、规范等编制材料。提供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及起到的作用等相关材料。
- 6. 其他的专业经历证明材料

清单（请对应上面勾选选项，对应填写佐证材料清单并上传系统）：

- 1.
- 2.
- 3.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请在符合的选项打“√”）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0〕10号 第五章 第十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2 年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做出突出贡献。政策性亏损企业不作盈利要求。

2. 为大、中型企业大幅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做出主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排名前 5 名，或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

3.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筹建的重点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指标。

4. 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3 年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课题形成的研究成果被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用。

6. 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业务骨干，对本专业有独到见解，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对改进本单位（部门）工作，大幅度提高效率（或效益）做出重要贡献，或对行业的经济活动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7. 主持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2 年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佐证材料要求（供参考，可多选，可补充，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必须提供，上传到“非代表作业绩成果”栏）

1. 经济指标材料应体现以下任一方面的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扭亏为盈，或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获奖情况。应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获奖证书或牌匾等证明材料。

3. 项目材料。项目要求提供全过程材料，应提供立项合同、实施方案、结题验收等佐证材料，与此项目相关的奖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附后。对于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或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的，需列明本人承担的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同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

4. 课题材料。课题要求已完成（结项），应提供合同书、研究报告、结题验收等佐证材料，与此项目相关的获奖、推广应用、采纳等情况附后。证明本人参与或起到作用。研究成果采用应以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为依据。

5. 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发明专利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申报有效依据，获取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非本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请勿填写。

6. “标准、规范等编制”成果。提供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及起到的作用等相关材料。

7. 制定的企事业单位战略规划、改革方案等，或重点行业规划、经济政策规章、行业标准等，实践运用证明材料，及经济或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8. 其他业绩成果证明（可自行补充）

清单（请对应上面勾选选项，对应填写佐证材料清单并上传系统）：

1.

2.

3.

.....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符合普通破格情况，此项可不填）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0〕10号 第五章 第二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经济著作（主要编著者，下同）1部，以及在专业刊物（CN 或 ISSN 刊物，下同）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下同）1篇以上。

2. 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 2 篇以上，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 3 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或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论文 2 篇以上。

4. 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为解决重大经济问题而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以上。

佐证材料要求（请在符合要求，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已发表论文。提供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的查询结果+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收录论文的网站截图+刊物封面+完整目录+论文正文内容。一篇论文的证明材料合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下同。

宣读论文。提供论文宣读佐证材料（如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等文件，能记载本宣读论文题目、作者姓名）、论文汇编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论著（译著）。提供著作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查询结果截图+著作的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部分内容（选择几页即可）+封底。主要编著者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占总字数的 10%以上，需提供说明，并附后。

专项技术报告。如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等，要有作者和撰写日期。

清单（请对应上面勾选项，填写佐证材料清单并上传系统）：

- 1.
- 2.
- 3.
- 4.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